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正現行機關名稱，實有必要。故將原條文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審查會： 照案通過。</p>